

广汉市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汇总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45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广汉市财政局汇总，2021 年广汉市包括各镇（街道）、市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财政拨款（不含教育收费）安排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总额为 1578.85 万元，比预算数减少 380.11 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 0 万元，比预算数减少 8 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18.53 万元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 215.26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3.27 万元），比预算数减少 271.81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 560.32 万元，比预算数减少 100.3 万元。

2021 年我市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较预算有所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各部门落实“紧日子”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以及受新冠疫情影响，各部门加强因公出国（境）和公务用车管理，规范公务接待活动，减少相关支出。